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40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经营的“辣王(辣椒干)”产品

(一) 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经营的“辣王(辣椒干)”(购进日期: 2024-08-13) 产品, 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辣王(辣椒干)”。经调查, 该店一共购进上述“辣王(辣椒干)” 5 公斤, 4.38 公斤用于食品安全抽样, 剩余 0.62 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 没有剩余。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停止销售

不合格产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进行立案调查。

## 二、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经营的“鲈鱼”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经营的“鲈鱼”（购进日期：2024-11-04）产品，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鲈鱼”。经调查，该店一共购进上述“鲈鱼”2.7公斤，全部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没有剩余。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进行立案

调查。

### 三、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经营的“生鱼”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经营的“生鱼”(购进日期:2024-11-03)产品,检出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的“生鱼”。经调查,该店一共购进上述“生鱼”2.65 公斤,全部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没有剩余。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进行立案调查。

### 四、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经营的“菜薹(菜心)”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经营的“菜薹（菜心）”（购进日期：2024-12-06）产品，检出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菜薹（菜心）”。经调查，该档一共购进上述“菜薹（菜心）”5公斤，3公斤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剩余2公斤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剩余。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进行立案调查。

五、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4日